**入住前14天未曾到過中國大陸、中國、香港或澳門(含轉機)聲明書**

**本人茲聲明**

1. **於入住宿舍寢室前14天未曾到過中國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。**
2. **於返台後已實施自主管理14天且無身體異狀。**
3. **如有造假或陳述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

(1)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，將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8 條，依同法第 67 條

可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。

(2) 違者另依本校宿舍輔導辦法第2條4款，應予以退宿。

**學生姓名：**

**系級：**

**學號：**

**宿舍寢室：**

**簽署日期： 2020/ /**